



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Chu Kong Shipping Enterprises (Group) Co.,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60)

敬啟者：

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通函

吾等欣然隨函附奉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通函。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通函以中英文編製。敬請注意，上述文件之中英文版本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ksd.com。

倘閣下選擇倚賴於本公司網站登載之上述文件版本以代替印刷本，而基於任何理由閣下在收取或瀏覽有關文件時遇到困難或如欲收取印刷本；或倘閣下已收取上述文件之英文或中文版本而欲收取另一種語言或兩種語言之印刷本，請填妥隨附申請回條甲部，並使用所提供之已付郵資信封，寄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閣下有權隨時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合理書面通知，更改選擇收取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方式。閣下如欲更改選擇日後收取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方式，請填妥隨附申請回條乙部，並使用所提供之已付郵資信封，寄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 「公司通訊」指任何已經或將會由本公司刊發，以供閣下參考或採取行動之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

- (a) 董事會報告、其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其財務摘要報告；
- (b) 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
- (c) 會議通告；
- (d) 上市文件；
- (e) 通函；及
- (f) 代表委任表格。

倘閣下對本函件有任何疑問，請致電查詢熱線(852) 2980 1333。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美琪
公司秘書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Chu Kong Shipping Enterprises (Group) Co.,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60)

更改選擇收取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方式 申請回條

致： 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轉交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甲部－收取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通函之印刷本：－

請僅於其中一個空格內填上「✓」號。

- (a) ☐ 本人／吾等已收取中文版本之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通函，但現欲收取英文版本；或
- (b) ☐ 本人／吾等已收取英文版本之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通函，但現欲收取中文版本；或
- (c) ☐ 本人／吾等已選擇倚賴於 貴公司網站登載之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通函，但欲收取英文／中文／英文及中文*版本之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通函印刷本。

* 請刪去不適用者

乙部－更改選擇日後收取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方式：－

請僅於其中一個空格內填上「✓」號。

- (a) ☐ 本人／吾等僅欲收取英文版本之公司通訊印刷本；或
- (b) ☐ 本人／吾等僅欲收取中文版本之公司通訊印刷本；或
- (c) ☐ 本人／吾等欲收取英文及中文版本之公司通訊印刷本；或
- (d) ☐ 本人／吾等欲依賴於 貴公司網站登載之公司通訊，以代替印刷本，並以本人／吾等之電郵地址 _____ (附註5)收取有關 貴公司於網站登載公司通訊所發出之電郵通知。

敬請垂注：－

- 「公司通訊」指任何已經或將會由本公司刊發，以供 閣下參考或採取行動之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
 - 董事會報告、其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其財務摘要報告；
 - 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
 - 會議通告；
 - 上市文件；
 - 通函；及
 - 代表委任表格。
- 上述指示將適用於本公司在不少於申請回條日期後十個營業日致本公司股東之所有公司通訊，直至 閣下另行通知本公司為止。
- 本公司或其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應要求提供所有公司通訊之中英文版本。
- 倘 閣下之股份屬聯名持有，所有聯名持有人或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須簽署本申請回條方告有效。
- 倘 閣下並無提供 閣下之電郵地址， 閣下將不會於本公司網站登載公司通訊時獲發通知。
- 閣下有權隨時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合理書面通知，更改選擇收取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方式。
- 倘 閣下選擇依賴於本公司網站登載之公司通訊版本以代替印刷本，而基於任何理由 閣下在收取或瀏覽有關公司通訊時遇到困難，則本公司將應要求即時向 閣下免費寄發有關公司通訊之印刷本。
- 倘 閣下對本回條有任何疑問，請致電查詢熱線(852) 2980 1333。

簽署：_____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日期：_____

股東編號：_____ (請參考 閣下之股票)

地址：_____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i)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 (ii) 閣下是自願向公司提供個人資料，用以處理 閣下在本申請回條上所述的指示及／或要求。若 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公司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在本申請回條上所述的指示及／或要求。
- (iii) 除非按法例規定，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的要求，否則個人資料將不會轉交其他第三方(股份過戶登記處除外)及將在必要期間保留作核實及紀錄用途。
- (iv)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